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應屆畢業生外埠教育參觀實施辦法

93 學年度 93.10.5 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12.26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應屆畢業生證驗教育學理，明瞭國民教育實施情形，以增進國民教育事業的興趣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中心應屆畢業生除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外，均須參加。
- 第三條 本校為適應實際需要，按班級分別組織教育參觀團體，從事教育參觀活動。
- 第四條 應屆畢業生教育參觀天數定為三至五日，日程表由各團體師生於本中心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共同研訂，陳請中心主任核定。
- 第五條 本校教育參觀在二位指導教授指導下，置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另設文宣、會計、出納、生活、行政、活動、展演、攝影等八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各成員均由學生推選，其職責如下：
- 一、團長：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團務及各組業務聯絡事宜。
 - 三、文宣組：負責收發文件及繕寫事項。
 - 四、會計組：負責經費預算、記載及決結算等事項。
 - 五、出納組：負責現金保管及收支之事宜。
 - 六、生活組：負責參觀期間膳食住宿、購置保管必要藥品、照護身體不適者等事宜。
 - 七、行政組：負責參訪學校接洽、公文聯繫處理、紀念品發放等事宜。
 - 八、活動組：負責籌畫全程活動事宜。
 - 九、展演組：籌畫展演內容等康樂活動事宜。
 - 十、攝影組：負責活動拍攝、建置檔案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外埠教學參觀團體所有活動，應依據規定之教育參觀日程表進行，除因特殊事故，不得隨意變更。
- 第七條 全體團員應恪守參觀團體各項規定，遵從指導教授指導，不得有違規行為。
- 第八條 全體團員參觀出發前應行準備事項及參觀進行中與返校後應注意事項，均須務實遵照「外埠教育參觀活動注意事項」辦理。其注意事項另訂定之。
- 第九條 有關交通車輛之相關規定，依學校之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